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 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通知應與本公司即將發出的有關股票期權計劃之通函一同閱讀。

#### 特別決議案：

- 1、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議案
  - 1.1 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1.2 標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 1.3 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禁售期；
  - 1.4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 1.5 股票期權授予和行權條件；
  - 1.6 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1.7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權及激勵對象行權的程序；

- 1.9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 1.10 特殊情形下的處理；
- 1.11 股票期權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 1.12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
- 2、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草案修訂稿)》的議案
- 3、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
- 4、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股股票期權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上述議案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詳細內容將載於本公司將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附註：

-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收市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惟上述書面回執並不影響依附註一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出席臨時大會及投票之權利。
- 三、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股東帳戶卡(如適用)。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1. 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女士已發出公開徵集投票權的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7日的關於獨立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公告。
2. 閣下如擬委任姜波女士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 閣下在臨時大會上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時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閣下可委任姜波女士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倘 閣下擬委任姜波女士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臨時大會上進行投票， 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4. 請注意，倘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委任代表表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所載 閣下就股票期權計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 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 閣下贊成或反對股票期權計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 五、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臨時大會並投票。

就本公司A股股東而言，委任代表表格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連同經由公證人(機關)證明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本次臨時大會現場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吉市口路9號，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郵遞區號：100728)，方為有效。委任代表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將另行發送予A股股東。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連同經由公證人(機關)證明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代表表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和出席確認回執隨本臨時大會通知一同附上。列載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詳細信息的通函將於稍後向H股股東派發。

- 六、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H股股東可參加現場記名投票(包括委任代理人投票)，也可以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A股股東既可參與現場記名投票(包括委任代理人投票)，也可以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或者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參加網絡投票。就同一議案，A股股東只能選擇現場記名投票(包括委任代理人投票)、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或網絡投票其中一種表決方式，如同一股份就同一議案通過現場、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和網絡投票系統重複進行表決的或同一股份在網絡投票系統重複進行表決的，均以第一次表決為準。如果無法判斷投票時間，且其他投票方式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不一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表決內容為準。

七、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八、出席臨時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九、預期臨時大會需時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十、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系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sup>+</sup>、孫清德<sup>#</sup>、周世良<sup>#</sup>、李聯五<sup>+</sup>、張鴻<sup>+</sup>、姜波<sup>\*</sup>、張化橋<sup>\*</sup>、潘穎<sup>\*</sup>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